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萬贏
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倘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股份代替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本公司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15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各批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六(6)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成其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60日後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	指	已逾期且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執行董事：

井泉瑛孜女士 (主席)

錢偉強先生

王安元先生

吳中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國順教授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李智華先生

趙志正先生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未能如此）其本身作為當事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1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未能如此）其本身作為當事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1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百萬港元。倘於配售期結束時有任何未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自行或促使其代名人按配售價認購未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 (a)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尚未獲得）；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批准有關(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及(i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持有人須以股份之方式償付可換股債券利息之權利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60日後當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作廢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最後截止日期有任何延遲，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刊登相關公告及通函以及向股東尋求獨立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

配售佣金：

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之費用。倘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120,000,000港元之2%之費用，即2,400,000港元（「不成功費用」）。

倘配售代理以配售協議所規定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終止」一段），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配售代理將無權獲得不成功費用。

董事會函件

該費率及費用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5%佣金費率（定義見下文）、配售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下跌以及類似配售活動之現行配售佣金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2%不成功費用為就配售代理為履行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規定配售事項項下之全數包銷承諾而承擔之流動資金風險及成本作出之賠償。

配售期間：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60日後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倘最後截止日期有任何延遲，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刊登相關公告及通函以及向股東尋求獨立特別授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並與之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倘於配售期結束時有任何未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自行或促使其代名人按配售價認購未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倘出現下列各項，配售代理有權於有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告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當有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況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修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修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修改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方出現涉及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變動（或外匯管制之施行）之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vi) 因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可能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使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五(15)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任何因審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必須於有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獲接獲。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120,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及轉換之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

相關發行日期之第三(3)個週年日。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隨時根據特別授權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初步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惟發生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公開售股及發行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時可作慣常調整。

利息：

應付年利率為六(6)厘。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透過發出於有關利息之付款到期日前至少7日之通知要求本公司以額外股份而非現金支付利息（惟本公司於該利息付款日期或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則除外）（「利息付款選擇權」）。於該情況下，應付利息金額應視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部分（「相關利息付款」）（就計算將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而言）且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相關利息付款將毋須繳付任何利息。假設於到期日前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最高利息金額將約為21,600,000港元。根據換股價0.05港元並假設換股價並無任何調整，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32,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89.3%，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4.5%。額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將產生相關利息付款，該金額將被視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部分（就計算將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而言）。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關利息付款可以換股價轉換為額外股份。此外，將相關利息付款轉換為額外股份亦須遵循下文「轉換限制」一段所述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限制。

為免生疑，相關利息付款將僅於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轉換為額外股份：(i) 公眾持股量能夠維持在本公司經發行額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及(ii)其並未引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認為，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將能夠使本集團避免因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而導致即時現金流出。此外，債券持有人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利息付款選擇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轉讓可換股債券無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若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轉讓。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僅於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涉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以尋求同意。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申請(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額外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利息付款選擇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債券持有人名稱作為換股股份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限制：

可換股債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進行轉換：

- (i) 本公司認為，公眾持股量能夠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及
- (ii) 其並未引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選擇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須於有關贖回前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出任何通知。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償還可換股債券。倘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時未有足夠資金，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集資。

董事會函件

轉換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在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07.2%，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94.1%。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後，方可作實。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之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相當於：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94.57%；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32港元折讓約94.64%；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93.59%。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持續虧損往績記錄、過往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之資本虧絀、每股股份現時之面值0.0004港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股份之淨負債狀況約1.38港元後，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釐定。

在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047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下列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僅供說明之用）；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且額外股份已按最高限額獲發行）（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 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		緊隨完成後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 已獲悉數配售及 轉換且額外股份已 按最高限額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井泉瑛孜(附註)	1,130,500	0.76	1,130,500	0.04	1,130,500	0.04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26,728,517	17.90	26,728,517	1.05	26,728,517	0.90
周錦華	20,601,643	13.80	20,601,643	0.81	20,601,643	0.69
葉步奇	20,601,643	13.80	20,601,643	0.81	20,601,643	0.69
承配人	–	–	2,400,000,000	94.14	2,832,000,000	94.99
公眾股東	80,264,456	53.74	80,264,456	3.15	80,264,456	2.69
總計	149,326,759	100.00	2,549,326,759	100.00	2,981,326,759	100.00

附註：

井泉瑛孜女士（「井泉女士」）為主席及執行董事。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持有合共26,728,517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康源興業有限公司（「康源興業」）及富康投資有限公司（「富康投資」）合法及實益擁有30.37%及15%股權。康源興業由鷹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2.96%股權，而鷹福有限公司由井泉女士全資擁有，富康投資則由井泉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井泉女士合共間接擁有科地中國之34.12%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井泉女士被視為擁有科地中國持有的股份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製造、銷售、分銷煙草農業機械及相關產品、提供數字電視廣播以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

董事會函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配售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補充），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然而，由於香港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及市場情緒波動，於配售期內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配售最多2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實屬困難。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僅成功配售總額為13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較本集團原擬籌集款項產生了120百萬港元之差額（「差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借貸之本金總額約為271.1百萬港元（「借貸」），其中包括中國境內銀行借貸（「中國境內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69.0百萬元（相當於約201.3百萬港元）、來自中國金融機構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償還之由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借入之貸款（「香港貸款」）約51.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每月產生利息開支約1.2百萬港元。於中國境內銀行借貸中，(i)約人民幣62.0百萬元（相當於約73.8百萬港元）的本金總額已逾期（「逾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其中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6.2百萬港元）已逾期六個月以上而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6百萬港元）已逾期一個月；及(ii)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相當於約127.4百萬港元）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逾期（「未到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就上述借貸而言，本公司已與有關各方就可能進行之債務重組、豁免累計利息、分期還款及其他安排進行積極磋商。本集團繼續與其中國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處理其法律事務。本公司預期將與銀行簽訂修訂協議，以延長將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償還之未到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之到期日。本公司一直與貸方保持磋商並已從彼等獲得正面反饋，且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快與貸方磋商達成協議之進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包括：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逾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	73.8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逾期）	18.6
香港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償還）	51.2
未到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償還）	<u>127.4</u>
	271.0
減：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將用作償還逾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	<u>54.7</u>
	<u><u>216.3</u></u>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急需資金以應對其當前亟待償還的逾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香港貸款以減輕其沉重的利息負擔、降低債務水平並規避可能的利息罰款、違約風險及其他潛在法律糾紛。由於存在差額，本集團全面減輕其財務負擔及滿足其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原先計劃之資金需求之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籌集必要資金（金額與該差額一致），以進一步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至健康水平，並滿足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通函所述之資金需求。然而，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配售事項不作進行，本公司將繼續與有關各方就可能進行之債務重組、豁免累計利息、分期還款及其他安排進行磋商，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及保持本集團作持續經營。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假設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發行2,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則每股換股股份籌得價格淨額約為0.047港元。經考慮尚未償還借貸之到期情況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2.5百萬港元將用於(i)清償約19.1百萬港元之逾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經計及將用於償還逾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之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4.7百萬港元）；(ii)清償約18.6百萬港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iii)清償約51.2百萬港元之香港貸款；及(iv)餘下約23.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不時可識別之投資機會。倘急需償還未償還借貸，本公司或會動用部分配售事項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償還未償還借貸。另一方面，倘本公司能(i)延長未償還借貸之到期日；(ii)有可用財務資源；及(iii)識別到任何有利之投資機遇，本公司或會動用部分來自配售事項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其現有業務及用於其他具增長潛力之合適商機，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其將為本公司提供：(i)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即時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iii)（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的情況下）機會以擴大及加強其股本基礎，而藉著引入新投資者，亦能擴闊股東基礎。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款、供股或公開售股。然而，由於銀行借貸可能引致須付出較高利息（相較可換股債券之6%票息而言），而供股或公開售股在實行方面亦相對較為費時，而本公司現正急需款項以償還若干債務，因此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現況下，配售可換股債券乃屬適當方式。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連同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9.6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 之經營開支； (ii) 約2.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 借貸之利息付款；及 (iii) 約4.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 之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0.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1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 之經營開支； (ii) 約3.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 借貸之利息付款；及 (iii) 約5.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 之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8.7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8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 之經營開支； (ii)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 借貸之利息付款；及 (iii) 約3.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 之借貸。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123.5百萬港元	清償本集團借貸及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9.9百萬港元用作結清中小企 業私募債券； (ii) 約1.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 借貸之利息付款； (iii) 約18.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 之借貸； (iv) 約5.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一項金 融資產； (v) 約6.5百萬港元用於開設汽車美 容及保養店舖以及購買固定資 產； (vi) 約4.5百萬港元用作向第三方授 出貸款，作為放債業務的一部 分； (vii) 約12.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 之經營開支；及 (viii) 約54.7百萬港元存於銀行及將用 於擬定用途。

本公司致力與貸方協商以為償還本集團貸款爭取更為優惠的條款，如豁免應計利息、以折讓價償還本金或延長到期日期等。協商正在進行中並已取得貸方的積極反饋。因此，本公司可能就上述若干貸款協議之可能安排訂立修訂及重列協議。因此，鑒於本公司有意並可能從貸方處獲得更為優惠之還款安排，初始擬用於清償債務之約54.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仍存放於銀行。一旦本公司就結算安排與貸方達成協議，該金額將被動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未能如此）其本身作為當事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1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百萬港元，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將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時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令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生效並與之相關可能屬合適、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執行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前提是對其所作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乃為附隨於配售協議及屬行政性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及吳中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